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 **六、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按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制定的。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八、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不超过8.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8.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配套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徐政、彭建春、陈彬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